義守大學博(碩)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學生 現在 學系(研究所)博(碩)士班 年級肄業，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。

二、茲將完成論文，擬參加本校 ­­­ ­­­ 學年度第 學期碩(博)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乙份。

論文題目：

敬請照准。 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(所長)

學生 　　 敬上

學號

**注意事項：１、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依規定期限《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》提出書面撤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。**

**２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。**

**３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檢核學位論文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後簽名。**